

編號	FCMA-107-6-2004	日期	108 年 1 月 28 日
廠別	蘭嶼貯存場		
注意改進事項	<p>本局於 107 年 9 月執行貴公司蘭嶼貯存場重裝容器製程品保專案檢查，發現採購文件管制及改正行動之品保作業缺失，請改善。</p>		
注意改進內容	<p>一、經查貴公司蘭嶼貯存場 3×1 重裝容器之相關採購文件，缺漏四柱承力板拉力試驗之品質要求，與本局於 85 年 8 月 17 日核備 3×1 重裝容器使用申請書之規範不相符，有違採購文件管制之品保作業規定。再查貴公司核後端處曾於 107 年 6 月自主稽查 3×4 重裝容器製程品質，並開立 2 項不符合項目，要求承作廠商改善，且貴公司於 107 年 7 月複驗之結果為「不同意結案」，然而承作廠商卻於當月恢復組焊與鍍鋅作業，有違改正行動之品保作業規定。</p> <p>二、請貴公司就本案採購文件管制及改正行動之品保作業缺失切實檢討改善，精進內部採購作業之品保程序，並提報本案之改善經驗回饋報告送本局備查。</p>		
處理狀態	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已完成檢討改善，本局於 108 年 3 月 5 日同意結案。		
參考文件			